

长江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长大发〔2017〕44号

(2017年6月1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主管理，推进依法治校，依靠教职工办学，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和《湖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鄂教工〔2013〕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教代会的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在本校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它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它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它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校行政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待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部门行使职权，

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分工会（工会小组）为单位，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各分工会将选举结果报告学校工会，由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和代表结构比例，其当选是否符合规定程序。代表经资格审查确认后，予以公布，并发给代表证。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一般应占符合第八条要求总人数的10%。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高级职称的教师应占教师代表的50%以上。在全体正式代表中，少数民族、女教职工、青年教师和民主党派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一般应选为代表。选举时，应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相关分工会，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加选举。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的条件：

- （一）具备较好的政治素质。
- （二）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 （三）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
- （四）拥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替补制，调整与增补方式如下：

（一）教代会代表离职、退休、亡故，其代表资格自动失效，缺额由所在单位补选。学校内部调动工作，其代表资格有效，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

（二）教代会代表被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停止。

（三）教代会代表受到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或依法受到刑事处罚，经选举单位讨论，报教

代会执行委员会批准，取消其代表资格。

（四）教代会代表因各种原因超过一年没有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

（五）教代会代表失去群众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工会提出撤消其代表资格的应用，经同意后，由原选举单位进行补选。

教代会代表出现上述情况，需报学校工会备案，并进行补选，补选代表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一致。

第十七条 召开教代会时，根据需要可邀请离退休人员、“千人计划”、“百人计划”和“楚天学者”代表，民主党派、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章 教代会的组织规则

第十八条 教代会每五年一届，定期召开会议。一般五年举行一次换届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年度工作会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并征得多数代表同意。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提议，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代表团为单位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选举产生团长1名，副团长1名。由团长或副团长主持代表团工作。

代表团团长职责：收集代表提案；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团讨论，并做好其他有关工作；闭会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和广大群众，随时向教代会工作机构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教代会根据工作需要，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以由被选举为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学校领导和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执行委员人数一般应是代表人数的10%左右，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执行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秘书长1人。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职责：协商处理教代会闭会期间出现的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

1. 听取党政部门关于学校建设、改革与发展等有关信息公开的情况通报，反映代表意见；

2. 根据学校的部署，在教代会内组织民主评议、推荐或民主选举干部；

3. 听取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汇报，研究处理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4. 对教代会原则通过的决议、决定的个别条文提出修改意见或补充事项。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教学科研工作委员会、民主评议干部工作委员会、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人事财经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人事调解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工作委员会。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由5-13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应由大会主席团成员或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的资深教师担任，对口行政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可担任专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提名，提交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制订相应工作规程，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通过后执行。

专门工作委员会职责：审议准备提交教代会讨论的与本委员会业务有关的提案，进行调查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收集、整理教职工代表对与本委员会业务有关的提案的意见、建议，提交主席团作为修改提案、决议和决定的依据；检查、督促与本委员会业务有关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以及提案的落实情况，并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保持与学校有关行政业务部门的经常性联系，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建议；办理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职责行使至下届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产生为止。

第二十二条 为适应学校分级管理的需要，学校在二级单位实行二级教代会制度。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和学校教代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本单位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二级教代会工作细则在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颁布实施。

第五章 教代会筹备

第二十三条 成立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工负责人组成，下设若干专门工作小组。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换届时，学校工会拟定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组织选举代表，提出大会议程、日程草案，起草代表条件、选举办法等方案。提出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建议名单，提出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负责制作选票；拟定经费预算；提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人选建议名单，确定代表团（组）的划分。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主席团成员中应有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和教师及其他代表性人员，高级职称教师应占较大比例。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大会主席团可根据需要设常务主席 1 人，执行主席若干人，秘书长 1 人。

大会主席团主要职责：组织、主持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审议大会议题，并提请大会通过；听取和讨论各代表团对各项提案的审议意见，对提案进行修改；草拟大会决议和决定；处理大会期间其它重要问题。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发出征集提案通知，向全体代表征集提案。提案征集时间一般为大会召开前的一个月。可采取日常征集和会前征集相结合的提案征集方式。提案要围绕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突出教学、科研、管理、教职工队伍建设、民生工程以及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等。提案应当一事一案，由一人提议两人以上附议，也可由代表团（组）集体提出。

提案征集结束后，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进行登记、分类、并审查立案。立案的原则是：

1. 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具有实施价值和实施可能；
3. 符合规定程序和提案要求。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汇报筹备情况，拟定召开教代会的通知，由学校党委发文。学校工会同时将会议召开方案于会前向省教育工会报告。

第六章 教代会预备会议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预备会议由筹备领导小组主持，教代会代表参加。主要议程：

1. 听取本次教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2.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或听取代表增补情况的说明。
 3. 通过教代会大会议程。
 4.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5. 通过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分工名单。
 6. 通过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
 7. 通过、决定大会其它事项。
- 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第七章 教代会正式会议

第三十条 教代会须在与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时，方可宣布召开。会议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的决定、决议非经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群众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决定，提交教代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大会由主席团执行主席主持。

第八章 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由学校工会主持。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通过工会委员会、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教代会专门委员会，全权做好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 (一) 拟订召开教代会的方案，提出教代会的中心议题。
- (二) 组织选举并培训教代会代表。
- (三)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代会筹备、组织及会务工作。
- (四) 大会闭会期间，工会会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召开代表团团长及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协商处理闭会期间遇到的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按规定程序召集临时代表会议。
- (五) 指导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和代表团开展工作，对学校违反教代会制度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要求改正。
- (六) 总结交流民主管理经验，探索民主管理新途径，开展民主管理理论研究，提高民主管理水平。
- (七) 向代表和教职工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 (八) 做好教代会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工作。
- (九) 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5年印发的《长江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办法》（长大发[2005]1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